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实验小学主席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主席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实验小学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元)： 6018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双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诺书；
- (9) 补充协议；
- (10) 合同附件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对施工安全责任全部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安北

电 话：0395-313449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 号：03950002000780000170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印

电 话：0395-0086533

开户银行：

账 号：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标准及 行业标准 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 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需提供对应价款的建筑行业的增值税发票与完税证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需提供对应价款的建筑行业的增值税发票与完税证明)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审资料递交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投资评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转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期满后

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递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3.3.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 1 天进行